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接獲通報，案家為成保及社福中心服務個案，社工訪視時發現相對人脖子被嬰兒褲腳環繞，雖未見明顯勒痕，但左手腕、背部及額頭均有不明傷勢，相對人父母對於傷勢成因說法不一。又相對人母酒後揚言不想相對人可憐生活在世上，要帶相對人燒炭自殺，社工嘗試與相對人母討論安全計畫及照顧問題，其態度抗拒，相對人父一度返回住處，社工開門察覺後其隨即再度逃離現場。相對人母情緒激動追出並高聲喊叫，返屋後情緒持續失控，持摺疊刀及打火機並上鎖拒絕他人進入，期間大聲喊出「不要安置，否則就一起死」等語。相對人明顯有疏忽照顧情事，又相對人父母衝突頻繁，相對人母甚至出現威脅傷害相對人之語，考量案家親屬資源薄弱，且案家無法確保相對人安全，故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

01 (一)115年2月3日，社工聯繫案母，案母表示先前因電話停話致  
02 無法聯繫，並請求協助處理租屋爭議。社工即介入協助與房  
03 東溝通協調，使案母得以暫時返家居住，同時規劃後續租屋  
04 安排及家訪評估事宜。惟後續案母多次以各項理由推託，未  
05 配合家訪及相關處遇措施，僅透過通訊軟體表達不滿情緒，  
06 整體合作意願低落，配合度及生活穩定性均未見改善。

07 (二) 115年2月23日，案母主動來電申請親子會面，當日由案外  
08 祖母、案姊及案父母共同參與。會面過程中，案外祖母表示  
09 案母因親密關係因素與原生家庭發生衝突後離家，期間未與  
10 案外祖父母保持聯繫；如得知其生活困境，願提供必要支持  
11 與協助。案外祖母亦表達可協助案母生活、經濟支持及照顧  
12 案主之意願，惟其實際照顧能力、可行性及持續性尚待進一  
13 步評估。另案父母因工作地點變動頻繁，致其居住及就業狀  
14 況持續處於不穩定狀態，尚難提供穩定照顧環境。

15 (三)115年3月17日，社工致電案母約定親子會面時間，惟案母手  
16 機因未繳費停用，致未能即時聯繫。嗣於3月20日案母以通  
17 訊軟體回覆，表示案父母已搬遷至台南市居住，遂約定4月1  
18 日安排親子會面。當日由案母及案外祖母出席，案父因工作  
19 因素未能到場。會面中，案外祖母表示將於115年4月23日出  
20 國，預計5月7日返台，並希望於出國前增加會面頻率。經社  
21 工評估，案外祖母具一定照顧意願，故另約定4月21日會  
22 面。會面時，案外祖母表示已協助案母尋得租屋處，並規劃  
23 於返國後協助其搬遷至新北市租屋居住，惟相關生活穩定性  
24 及照顧安排仍待後續觀察與評估。

25 (四)綜上所述，案父母居住處所因案父工作地點移動搬遷，居住  
26 與工未穩定，案外祖母口頭答應願意協助案母經濟與居住，  
27 惟協助度尚不明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並提供安全穩定  
28 之照顧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  
29 聲請延長安置主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30 執行監護事項。

3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2 一覽表。

03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2號民事裁定。

0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6 人年齡尚幼，其生活照顧及安全維護均高度仰賴主要照顧者  
07 提供。惟相對人父母目前於經濟層面尚需他人協助，居住安  
08 排亦受就業情形影響而欠缺穩定，且其家庭互動長期處於高  
09 度衝突情境，顯示相對人父母親職能力及照顧穩定性仍有提  
10 升之必要。惟親職能力之提升並非短期內可達成，現階段尚  
11 難認相對人父母能提供穩定且安全的照顧環境，且相對人於  
12 寄養家庭適應情形尚稱穩定，其已與寄養家庭照顧者建立緊  
13 密的依附關係，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爰建議本件延長  
14 安置，以維護未成年子女生存及發展權益。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6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7 月。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旻言

27 本案適用法條：

28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29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30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31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01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2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3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4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5 條第1 項)
- 06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0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